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1114005075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黄骅经济开发区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CNCA-C11-12: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产品名称：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产品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M 4681010104A 0 M 4中重卡气囊减震司机座椅及头枕总成
依据的标准：GB 15083-2006, GB 11550-2009, GB 8410-2006, CNCA-C11-12:2014
生产企业名称：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楼前街5157号(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联系人：张慧
电话：010-89774858
电子邮箱：cst@b.ghrc.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2020-07-21

自我声明地点：潍坊

生产者签章：

注：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1114005077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 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黄骅经济开发区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C 11-12: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产品名称：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产品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M 4681020101A 0 M 4中重卡副司机座椅及头枕总成
依据的标准： GB 15083-2006, GB 11550-2009, GB 8410-2006, CNCA-C 11-12:2014
生产企业名称：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5157号(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联系人： 张慧
电话： 010-89774858
电子邮箱： cst@b.ghrc.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0-07-21
自我声明地点： 潍坊
生产者签章：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1114005074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 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黄骅经济开发区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CNCA-C 11-12: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产品名称：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产品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M 4681010101A 0 M 4中重卡机械减震司机座椅及头枕总成
依据的标准：GB 15083-2006, GB 11550-2009, GB 8410-2006, CNCA-C 11-12:2014
生产企业名称：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5157号（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联系人：张慧
电话：010-89774858
电子邮箱：cst@b.ghrc.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2020-07-21

自我声明地点：潍坊

生产者签章：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71114005071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 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黄骅经济开发区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C 11-12-2014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产品名称: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产品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 GB 15083-2006, GB 8410-2006, CNCA-C 11-12-2014
生产企业名称: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5157号(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联系人: 张慧
电话: 010-89774858
电子邮箱: cst@b.ghrc.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0-07-21

自我声明地点: 潍坊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71114005071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L1681010101A 0, 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L0681018001A 0, 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1B18068100002, 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L0681010103A 0, 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1B18068100402, 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1B18068100502, 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1B18068100702, 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1B18068100802, 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L168100000096, 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L168100000023, 驾驶员座椅及头枕总成 L1681010104A 0

联系人: 张慧
电话: 010-89774858
电子邮箱: cst@b.ghrc.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0-07-21

自我声明地点: 潍坊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1110002149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 确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CNCA-C11-08-2014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产品名称：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GB 15084-2013, CNCA-C11-08-2014
生产企业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河北省黄骅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张慧
电话：010-89774858
电子邮箱：cst@b.ghrc.com
指定签字人：张慧

自我声明时间：2020-07-21
自我声明地点：黄骅

生产者签章：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71110002149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1B18382103000 1028室内镜 2013年 4月3日 时代灰 镜杆尺寸不同 1B15837100001 1580室内镜 萨普灰
L0823020901A 0 1028室内镜(黑色) 2014年 11月17日 G 0823020101A 0 内后视镜总成 2016年 3月29日
L0371120120A 0 内后视镜总成 2016年 7月8日

联系人: 张慧
电话: 010-89774858
电子邮箱: cst@b.ghrc.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0-07-21

自我声明地点: 黄骅

生产者签章: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1110002150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CNCA-C 11-08 2014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产品名称：汽车后视镜产品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GB 15084-2013, CNCA-C 11-08 2014
生产企业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河北省黄骅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张慧
电话：010-89774858
电子邮箱：cst@b.ghrc.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2020-07-21

自我声明地点：黄骅

生产者签章：

注：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71110002150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L0821010126A 0, L0821010203A 0 H 3左/右后视镜(含广角镜); L0821010130A 0/L0821010208A 0 左/右汽车后视镜总成(含广角镜); L0821010057A 0 奥铃窄车左后视镜; L0821010058A 0 奥铃窄车右后视镜; L0821010177A 0 奥铃宽车左后视镜; L0821010178A 0 奥铃宽车右后视镜; L0821010133A 0 H 3宽车左后视镜; L0821010210A 0 H 3宽车右后视镜; G 0821010176A 0 左后视镜总成; G 0821010225A 0 右后视镜总成

联系人: 张慧
电话: 010-89774858
电子邮箱: cst@b.ghrc.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0-07-21

自我声明地点: 黄骅

生产者签章: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71110002151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 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C11-08-2014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产品名称: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 GB 15084-2013, CNCA-C11-08-2014
生产企业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河北省黄骅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张慧
电话: 010-89774858
电子邮箱: cst@b.ghrc.com
指定签字人: 张慧

自我声明时间: 2020-07-21
自我声明地点: 黄骅
生产者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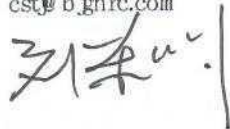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71110002151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1B17837100002 1029室内镜, 1B17837100003 1029室内镜, 1B17837100001 1029室内镜, 1B16937100071 1029室内镜,
1B16937100015 1029室内镜, G 0821010037A 0 1029室内镜, LG 1611771004 1029室内镜, G 0823010016A 0 1029室内镜,
G 0823010014A 0 G 0823010015A 0 1580室内镜, 1029内后视镜 G 0823010017A 0

联系人: 张慧
电话: 010-89774858
电子邮箱: cst@b.ghrc.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0-07-21

自我声明地点: 黄骅

生产者签章: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1110002152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CNCA-C11-08-2014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产品名称：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GB 15084-2013, CNCA-C11-08-2014
生产企业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河北省黄骅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张慧
电话：010-89774858
电子邮箱：cst@bghrc.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2020-07-21

自我声明地点：黄骅

生产者签章：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71110002152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1B18082100017	奥铃左后视镜	1B18082100018	奥铃右后视镜	下视镜不在本次认证范围	1B18082100037	奥铃
左后视镜	1B18082100038	奥铃右后视镜	1B18082100039	奥铃右后视镜	下视镜不在本次认证范围	
1B18082100501	奥铃左后视镜	1B18082100502	奥铃右后视镜	1B18082100057	奥铃左后视镜	
1B18082100058	奥铃右后视镜	下视镜不在本次认证范围	1B17882100030	1780左后视镜	1B17882100031	1780右
后视镜	1B17882100032	1780右后视镜	下视镜不在本次认证范围	1B15882100300	1029左后视镜	
1B15882100310	1029右后视镜	1B16082101001	1029左后视镜	1B16082101002	1029右后视镜	

联系人: 张慧
电话: 010-89774858
电子邮箱: cst@bjhrc.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0-07-21
自我声明地点: 黄骅
生产者签章: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71110002153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 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C 11-08 2014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产品名称: 汽车后视镜产品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L0821010127A 0/L0821010205A 0 驭菱左后视镜/驭菱右后视镜
依据的标准: GB 15084-2013, CNCA-C 11-08 2014
生产企业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河北省黄骅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张慧
电话: 010-89774858
电子邮箱: cst@b.ghrc.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0-07-21
自我声明地点: 黄骅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1110002154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CNCA-C11-08-2014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产品名称：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GB 15084-2013, CNCA-C11-08-2014
生产企业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河北省黄骅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张慧
电话：010-89774858
电子邮箱：cst@bghrc.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2020-07-21

自我声明地点：黄骅

生产者签章：